

恪守为民初心 播撒法治阳光

——滁州市“七五”普法工作纪实

王玉国 刘申夏

“七五”普法启动以来，滁州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将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基础性工程来抓，注重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协同推进。全市上下按照“七五”规划的目标要求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坚持依靠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坚持学用结合、普治并举，坚持分类指导、突出重点，坚持创新发展、注重实效，皖东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不断完善，普法宣传教育机制逐步健全，全社会依法治理水平全面提升，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

强化领导 推进“七五普法”有保障

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市紧紧围绕“七五”普法的目标要求，在组织领导、体制机制、工作保障等方面通盘谋划，全面发力，为“七五”普法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。市委、市政府印发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《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》，各地、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措施，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全面启动。

“七五”普法启动初期，我市迅速成立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并依托市司法局设立了具体办事机构——市法宣办。县(市、区)法宣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陆续成立，形成了领导坚强、组织顺畅、职责明确的市、县“七五”普法工作组织体系。

完善工作机制，推动整体发展。市委、市政府把“七五”普法和法治创建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综合考核，普法由“软任务”变成“硬指标”，各级法宣成员单位形成法宣工作协作联动机制，法治宣传和法治创建工作有效落实。市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联合制定《滁州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的意见》，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水平提升，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

12·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活动

加强工作保障，提升工作成效。我市成立了120人的“七五”普法宣讲团，组建了3000人“法润江淮”普法志愿者支队、大队。2016年以来，普法讲师团开展普法宣讲580余次，普法志愿者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约3500余场，组织大型法治宣传和咨询活动800多场(次)。全市共组织法治讲座、干部法律培训等600余场(次)，参加培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达15万人次、参加法律知识培训的司法和执法人员达11万人次。

多措并举 构建“普治并举”新常态

自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开展以来，全市各级普法责任单位坚持在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中开展普法工作，同时灵活运用以案释法等方式，将普法进行到底。

全市各级普法责任单位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要求，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，将普法工作融入执法司法和服务管理工作全过程、各环节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等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，注重把办案场所变成普法的第一现场；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、生态环境、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单位把释法说理融入行政执法工作实践，向公众说明执法依据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2016年至今，我市共收到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277件，综合纠错率16.6%。市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132件，均无败诉。

运用以案释法方式进行普法。各地各单位以身边人说身边事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推动法治教育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。新冠疫情防控期间，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组织市直法宣成员单位集中编印了疫情防控常见违法犯罪100个案例，作为普法宣传的重要资料，使群众在案例中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，增强法治意识。

常态化督查普法责任落实。由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组成法治宣传教育联合督查工作组，深入各县(市、区)和市直普法责任单位进行督查调研，重点督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第一责任落实情况，党委(党组)中心组学法制度落实情况等，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，深入查找工作差距，及时制定整改措施，形成了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格局。



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在四合路社区开展普法进社区活动

突出重点 形成“全民普法”大格局

“我们这些老头老太以前都觉得法律‘高高在上’，多亏了他们普法志愿者，定期到我们社区来宣传，还给我们送雨伞、扇子，现在我可是知道不少法律知识呢。”家住蓝天社区的李大爷说道。

“七五”普法工作开展以来，全市各级积极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普法志愿者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机关、乡村、军营等场所，将法治宣传工作渗透到各个领域、各个角落。

持续开展“江淮普法行”活动，组织“法润江淮”志愿者累计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00余场次，发放各类法治宣传品28万余份。积极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，举办200余场宪法专题讲座和140场集中宣传活动，发放各类宪法宣传资料25万余份，赠送雨伞等法治礼品10万余件。在元旦、春节、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特定节



明镜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明镜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

扎实开展乡村(社区)普法工作。深入推进“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创建，我市7个行政村(社区)进入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行列，49个行政村(社区)被授予“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称号，244个行政村(社区)被评为“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。全面推行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建立了覆盖1099个行政村(社区)的法律顾问网络。对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、“五老”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，共组织村干部等农村普法骨干法治培训190期，培训3.85万人，村(社区)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队伍空前壮大。

指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。建立并完善企业法律顾问



南谏区司法局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



定远县税务局的税宣志愿者们，走进定远县张桥小学，开展主题为“税法宣传进校园 税收知识入童心”的主题宣传活动，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税法知识普及课

制度，开展“法律体检”900余场。举办“送法进企业”法治报告会，组织普法讲师团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授课282场。建立农民工普法学校460个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授课讲座1000余场次，受众企业职工3.8万余人。成立了滁州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依法成功调解涉矛盾纠纷案件2159件，调解成功率95%以上。

创新形式 铺设“线上线下”双轨道

我市主动适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，着力打造“线上线下”双轮驱动的普法宣传渠道。



凤阳小岗村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揭牌

“七五”普法期间，我市共建成法治文化公园(广场)287个，法治文化示范点62个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6个。投入257万元打造“滁州市宪法主题公园”，成为向市民开展普法宣传的重要阵地。凤阳小岗村被评为第二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定远法治宣传教育中心、来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示范基地。

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宣传。成立了滁州市法治宣传艺术团，各县、市、区分别成立了“法治花鼓”“法治花灯”等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演出队，累计开展法治文化活动700余场次，让群众在享受艺术的同时接受法治的熏陶。广泛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，累计收集各类微视频、法治故事、动漫漫画作品1600余件，获奖作品62件。

加强各类媒体普法的宣传力度。建立滁州普法矩阵，开设普法微信公众号、普法微博、抖音账号200余个，形成了市县一体、部门联合、社会参与的普法网络，共发布各类普法信息4.3万则。在《滁州日报》《皖东晨刊》上设立“法治滁州进行时”“法援在身边”“以案释法”等法治专栏。定期在公交车LED显示屏和小区住宅显示屏等滚动播放普法动漫和普法格言警句，“七五”法治宣传教育的知晓率明显提高，人民的法治意识显著增强，法治观念得到深化。

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是一项长期性、基础性工程，必须要以抓铁有痕的精神、持之以恒的韧性才能取得成效，下一步，我们将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普法工作的有效途径，切实提升我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的整体水平。”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